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持續關連交易
退租協議

退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有關於East-Asia集團與本集團訂立2025/26租賃協議，其中列明租賃物業為期直至2026年3月31日的條款及條件。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上提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3日，本集團與電訊物業投資就退租2025/26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所簽訂的退租協議。根據退租協議之細則及條款，電訊數碼服務應於2025年9月14日，將2025/26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電訊物業投資，退租物業將會完全結束及終止，就退租協議各方應相互各自解除其所有責任和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訊物業投資為一間由East-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East-Asia由張氏兄弟(KW Ch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其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由於支付／應付予East-Asia集團的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East-Asia集團交易支付／應付之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退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有關於East-Asia集團與本集團訂立2025/26租賃協議，其中列明租賃物業為期直至2026年3月31日的條款及條件。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上提及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3日，本集團與電訊物業投資就退租2025/26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所簽訂的退租協議。根據退租協議之細則及條款，電訊數碼服務應於2025年9月14日，將2025/26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電訊物業投資，退租物業將會完全結束及終止，就退租協議各方應相互各自解除其所有責任和義務。

退租協議詳情如下：

2025/26租賃協議（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樓A02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 投資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租賃將於2025 年9月14日終止)	80,000

與EAST-ASIA集團的交易

簽訂退租協議後，2025/26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A) 2025/26租賃協議（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3601室 及3612室B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辦公室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73,304
2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電訊數碼移動	Marina	客戶服務 中心及技 術支援辦 公室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105,000
3	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恩潤企業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80,000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4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 號金華大廈 地下A4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80,000
5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 部分	電訊數碼服務	先力創建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40,000
6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 1樓C28及C29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物業投資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60,000
7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 6號舖	電訊數碼服務	電訊服務	門店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80,000
8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物業投資	發射站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2,800
9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5座22樓 E室天台	開利科技	電訊服務	發射站	2025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2,800

(B) 2025/26租賃協議 (East-Asia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客)

物業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0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6樓	HEL	安保	按摩及美容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免租期： 202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61,304
11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9樓B室	TXT	安保	寵物美容 及住宿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免租期： 202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73,304

經修訂與East-Asia集團之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有關與East-Asia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作為租客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作為業主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7,547,000港元。簽訂退租協議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租客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作為業主支付／應付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7,025,000港元。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以上合計年度費用被視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支付／應付予East-Asia集團的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East-Asia集團交易支付／應付之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業主預計就與East-Asia集團交易須向East-Asia集團作為租客已收／應收的合計年度費用將不會超過2,112,000港元，簽訂退租協議後將維持不變。由於向East-Asia集團已收／應收的合計年度費用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以及合計年度費用不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規定。

訂立退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建議改變商業策略，將揀選另一個地點作為零售門店，故此，本集團決定於2025年9月14日結束及終止退租物業。簽訂退租協議後，本集團會保留2025/26租賃協議項下的餘下物業不變。退租協議是為了2025/26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的退租而訂立的。

退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退租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電訊物業投資為一間由East-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East-Asia由張氏兄弟（KW Ch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其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由於支付／應付予East-Asia集團的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但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East-Asia集團交易支付／應付之經修訂合計年度費用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產品業務：銷售電子設備、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營運服務：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為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East-Asia，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本公司54.49%的已發行股份。因此，East-Asi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W Cheung Family Trust」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最終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租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1樓A025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退租協議」	指	於2025年9月3日電訊數碼服務與電訊物業投資就退租2025/26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而簽訂的退租協議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物業投資」	指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East-Asia（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